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656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3R2PGSQZ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1-2
二、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 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1-4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6565 号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奕极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奕极公司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奕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



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奕极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安奕极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安奕极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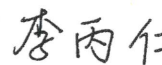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丙仁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自主梳理, 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10月及2022年度期间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并更正财务报表和附注。现将上述各期财务报表附注相关信息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财务报表附注相关信息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一)2021年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项下“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相关余额披露有误, 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736,972.39	4,310,545.86

更正后: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0,339,788.87	4,550,968.33

(二)2022年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下“3、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方式分类情况”、“4. 主营业务按照境内外销售分类情况”明细披露有误, 更正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2022年度

类别	更正前		更正后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直销	163,494,373.68	110,147,196.06	171,064,830.10	116,473,652.51
经销	306,067,165.12	184,135,789.89	298,496,708.70	177,809,333.44
代理直销	1,073,475.64	427,869.91	1,073,475.64	427,869.91
合计	470,635,014.44	294,710,855.86	470,635,014.44	294,710,855.86



2、主营业务按照境内境外销售分类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类别	更正前		更正后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381,579,472.16	235,554,124.83	381,216,558.31	235,293,169.53
国外	89,055,542.28	59,156,731.03	89,418,456.13	59,417,686.33
合计	470,635,014.44	294,710,855.86	470,635,014.44	294,710,855.86

（三）2020 年-2022 年财务报表附注关联交易“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8.（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8.（2）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披露有误，更正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0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更正前	更正后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8,292,086.54	7,976,306.94
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72.41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5,589.50	1,384,217.03
山东广电电气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734.49	1,304.07
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396.23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44,372.10	1,907,224.72
合计		9,874,955.04	11,312,448.99

2021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更正前	更正后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5,521,515.81	5,601,176.71
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34,849.56	1,208,469.56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374.52	94,336.79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01,965.05	2,398,050.07
合计		8,218,704.94	9,302,033.13

2022 年 1-10 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更正前	更正后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4,765,459.46	4,829,373.60
上海邦德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886.86	20,653.14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9,184.09	177,202.96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42,571.39	2,493,102.54
合计		7,198,101.80	7,520,332.24



2022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更正前	更正后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6,403,772.35	5,968,469.50
上海邦德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2,645.54	24,661.76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3,299.13	225,905.79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427,701.15	2,830,584.67
合计		9,067,418.17	9,049,621.7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1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更正前	更正后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492,747.68	38,677,806.08
刘伟伟	销售商品		29,110.62
王江	销售商品		21,366.37
合计		38,492,747.68	38,728,283.07

2022 年 1-10 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更正前	更正后
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884,326.04	30,893,430.46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183.63
合计		30,884,326.04	30,919,614.09

3、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更正前		更正后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15,507.51	1,577.54
	上海邦德利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30.09	9.15

4、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更正前	更正后
应付股利			
	上海奕隼梅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0,000.00



（四）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披露

1、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极奕电气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奕电气元件”）与瑞典伊莱克斯集团（AB Electrolux (publ)，以下简称“伊莱克斯”）签署《商标许可协议（TRADEMARK LICENSE AGREEMENT）》取得许可商标安排的组成部分，极奕电气元件将其依据授权协议取得的商标许可再授权于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奕极工业”）和上海邦德利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利”），再授权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与伊莱克斯约定的商标许可权费率与安奕极工业和邦德利按季度结算，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10月、2022年度的结算金额分别为1,578,944.78元、3,664,331.26元、4,777,505.44元、5,077,195.30元，公司将此项业务按照净额法进行财务核算，不确认收入成本，对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2、本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10月、2022年度内收到的政府统一拨付的财政补助款后，根据清单内归属于安奕极工业的部分进行转付，转付给安奕极工业的金额分别为0.00元、716,382.00元、308,269.00元、308,269.00元。

二、前期财务报表附注信息更正的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除涉及各年期财务报表附注内容的更正外，不涉及财务报表数据更正。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1010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01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87 年 07 月 24 日



姓名: 胡宏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71-06-25

出生日期: 1971-06-25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工作单位: 34022740020102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021年
10月
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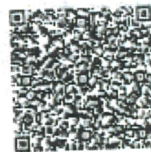


胡宏(31000005010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宏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075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丙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8-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08119860827273
 Identity card No.



李丙仁(1101007500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丙仁(11010075001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丙仁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